

证券代码：870098

证券简称：赛康医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苏州吉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售电给公司合计 1000000 元。	1,000,000	888,791.4	因经营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申请授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蔡志祥、刘琰、蔡悦恺及其亲属全部或部分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共计 300000000 元。（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	310,000,000	80,628,098.75	因经营发展需要

	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00元，江苏赛康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0000元，江苏思慷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0元，苏州赛康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0元。)2.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蔡志祥、刘琰、蔡悦恺借款，共计10000000元。			
合计	-	311,000,000	81,516,890.15	-

(二)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吉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6KQJR8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刘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构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场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兴中路6号鸣悦棠前雅园25幢1层

登记机关：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琰控制的企业。

2. 自然人姓名：刘琰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联丰村第十六组 24 号

关联关系：蔡志祥、刘琰、蔡悦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3.96%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自然人姓名：蔡悦恺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联丰村第十六组 24 号

关联关系：蔡志祥、刘琰、蔡悦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3.96%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自然人姓名：蔡志祥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联丰村第十六组 24 号

关联关系：蔡志祥、刘琰、蔡悦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3.96%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自然人姓名：周洁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庆丰新村 22 幢 3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悦恺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该事项涉及关联事项，3 名关联董事蔡志祥、刘琰、蔡悦恺回避表决，因此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

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苏州吉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售电给公司合计 1000000 元。
2.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申请授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蔡志祥、刘琰、蔡悦恺及其亲属全部或部分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共计 300000000 元。（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000 元，江苏赛康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0000 元，江苏思慷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00 元，苏州赛康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00 元。）
3.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蔡志祥、刘琰、蔡悦恺借款，共计 1000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